

附件 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

项目统一编号：2018-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  
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  
业（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编制组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行业概况.....	1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2
4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2
4.1	适用范围.....	2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3	术语和定义.....	4
4.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4
4.5	许可排放限值.....	5
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7
4.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8
4.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
4.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8
4.10	合规判定方法.....	9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9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随后原环境保护部陆续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45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工作部署。受生态环境部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牵头编制食品制造加工工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具体由环境标准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承担。其中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相关工作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单位完成；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相关工作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单位完成。

### 1.2 工作过程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共同组成标准编制组和工作团队，编制组认真学习领会了国家关于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制定工作方案。

完成标准开题论证。经过文献调研，结合相关工作积累，经内部研讨和专家咨询，起草完成开题论证报告，编制标准初稿。2017年12月29日，原环保部规财司主持召开开题论证会，通过开题论证。

开展调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方便食品制造工业编制人员于2018年3月-10月赴四川、安徽、山东等地调研。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编制人员于2018年2-10月赴内蒙古、安徽、江苏等地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编制组成员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通过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2019年1月28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专家技术审查会，论证委员会一致通过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同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补充调研，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根据专家意见，编制组重点结合二污普工作，调研废水产污系数，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 2 行业概况

2016年，方便食品中主要产品方便面产量为1103.9万吨，速冻米面食品产量为566.05万吨，挂面产量600万吨。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549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915.06亿元，同比增长9.50%。其中，米面制品行业1131.46亿元，同比增长12.81%；速冻食品行业981.38亿元，同比增长15.22%；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行业1802.21亿元，同比增长

4.75%。

据统计，2015年，我国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约1500家，规模以上企业800多家，总产量约为1050万吨，销售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约20家，国内外上市企业有10家左右。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超过2600种，其中食用香料1868种，营养强化剂200多种，加工助剂（含酶制剂）163种，胶姆糖基础剂55种，其他345种。《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05号）共收录了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12大类173种，包括饲料级氨基酸7种，饲料级维生素26种，饲料级矿物质、微量元素43种，饲料级酶制剂12种，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12种，饲料级非蛋白氮9种，抗氧化剂4种，防腐剂、电解质平衡剂25种，着色剂6种，调味剂、香料6种（类），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13种（类），其他类10种。

###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 （1）与现有政策法律法规相一致

按照与我国现行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协调相配套，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相一致的原则，以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制订本标准。

#### （2）体现行业特色

针对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的生产和产排污特点开展研究，识别废气、废水类别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分主要和一般排放口，并给出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以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指导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和核发机关审核确定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 （3）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结合

一方面以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控制要求为主要原则，一方面提出将地方为改善环境质量规定的更严格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并且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给出切实可行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使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能够最大限度地与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相吻合，既达到基本要求，又能进一步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 4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4.1 适用范围

##### （1）涵盖行业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方便食品制造工业列于C制造业（门类）的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中，代码143（中类），“方便食品制造”的含义为：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制造。分为以下小类：1431米面制品制造，1432速冻食品

制造，1433 方便面制造和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对于方便汤料的制作，GB/T 4754-2017 将其列于 C 制造业（门类）14 食品制造业（大类）的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类），适用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方便汤料的生产不适用于本标准。此外，冷冻水产品适用于水产品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不适用于本标准。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列于 C 制造业（门类）的 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中，代码 149（中类），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

味精、酵母、柠檬酸、赖氨酸适用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不适用于本标准。行业生产涉及的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也不适用于本标准。此外，香精、香料生产适用于日用化学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无机盐制造适用于无机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也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此外，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生产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 （2）主要规定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 （3）管控介质领域和污染物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本标准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和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执行。

##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给出了引用的有关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主要包括四类标准或文件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支撑实施本标准。第一类是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类是与监测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方法标准。第三类是与排污许可制实施相关的管理规范类标准以及相关文件。第四类是与确定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有关的重要管理文件。

### 4.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排污单位、天然提取类添加剂、发酵类添加剂、化学合成类添加剂、许可排放限值、特殊时段、生产期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对于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定义，主要采用了 GB/T 4754-2017 中的定义，方便食品工业排污单位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单、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的排污单位。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排污单位指生产制造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等产品的排污单位。根据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天然提取类添加剂、发酵类添加剂和化学合成类添加剂。其中，天然提取类添加剂指以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物质为原料，经提取、分离、纯化等工序制得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发酵类添加剂指以淀粉或蜜糖等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得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化学合成类添加剂指以化学品为原料，经化学合成、纯化或精制等工序制得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许可排放限值和特殊时段的定义与 HJ 942 以及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规定一致。生产期的定义主要借鉴了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如 HJ 860.1~HJ 860.3 中的相关定义表述。

### 4.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要求

#### (1)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的填报

结合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特点，本标准给出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本标准重点要求填报主要工艺及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主体生产设施，填写能够反映排污单位产能、工艺、排污状况等相关设备参数。排污单位根据自身生产工艺，选取标准中列出的一项或组合项进行填报；需要填报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他”项进行填报。

#### (2) 产品及原辅材料填报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的产品包括面制半成品（小麦挂面、切面、通心粉、龙须面、乌冬面、莜麦面等）、米制半成品（年糕、米粉丝、米粉干等）、米面熟制品（馒头、窝头、烙饼等）、速冻食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馄饨、速冻春卷、速冻馒头、速冻窝头等）、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即时米糊、方便米粉、方便菜即半成品菜等）、其他。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的产品繁多，产品包括天然提取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焦糖色、叶黄素、辣椒红等）、发酵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乳酸、苹果酸、 $\alpha$ -淀粉酶、乳酸链球菌素、黄原胶等）、化学合成类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甜蜜素、阿斯巴甜、L-酒石酸、牛磺

酸、乙酰磺胺酸钾（AK糖）、木糖醇、苯甲酸、山梨酸、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其他。

本标准给出了原辅材料的主要常见名称，不在给出范围内的填报“其他”进行填报。

由于本行业生产除锅炉、火电设施外，基本不涉及燃料使用，因此本标准未规定填报燃料名称、类别、组分等相关信息。

### （3）排放口类型和污染控制项目

本标准中实行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实行简化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单独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由于行业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均为一般排放口。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气的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14554、GB 16297 和 GB 18483 确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的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14554 和 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 4.5 许可排放限值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排放量。单独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规定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仅规定排放浓度，不规定排放量。

### 4.5.1 许可排放浓度

#### （1）废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与其他行业废水混合排放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确定方法，分别如下：

直接排向环境水体时，依据 GB 8978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间接排向环境水体时，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当废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依据 GB 8978 的间接排放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水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二是当废水排入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按照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与其他工业废水混合排放时，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二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种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三是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 (2) 废气

依据 GB 14554、GB 16297 和 GB 18483 确定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依据 GB 14554、GB 16297 确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 4.5.2 许可排放量

### (1) 废水

首先，本标准规定了许可排放量的废水污染物类别。实施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排污许可管控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由于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未被列为总氮或总磷排放的重点行业，因此，本标准未规定许可总氮或总磷的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次，本标准规定了许可排放量的确定方法，分为单独排放和混合排放两种情况。单独排放时，由于 GB 8978 中缺少对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基准排水量的要求，本标准规定分别按照两种方式进行计算，从严确定。第一种计算方法为按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近三年单位产品排水量平均值或推荐的单位产品排水量（Q 值），以及产品产能核算。对于缺少氨氮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情况，可以取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第二种计算方法采用生产单位产品的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P 值）和产品产能核算。标准中表 5 给出了 P 值表，主要通过调研得到的单位产品排水量和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的乘积得到。

混合排放时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核算方法的主要思路是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乘以排放水量的方式确定许可排放量。排放量按各产品产能与基准排水量的乘积加和方式确定。基准排水量可参照标准中给出的表 4 中数值进行计算。

## (2) 废气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也不许可排放量。

### 4.5.3 无组织控制要求

为加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本标准对于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分生产工序分别明确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标准中表 6-1 和表 6-2。

## 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 GB 8978 排放控制要求以及企业实际调研应用的技术情况和专家咨询，明确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运行管理要求，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待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见标准中表 7-1 和表 7-2，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标准中表 8-1 和表 8-2。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本标准还给出了固体废物运行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 a)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菌体渣、废母液等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 b) 采用污泥产生量较少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 c)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 d)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厂内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e) 应记录固体废物（包材、废弃零部件、污泥等）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 f)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4.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标准根据 HJ 819 以及相关废水、废气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结合方便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污染源管控重点，按照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监测频次高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监测频次高于一般污染物的总体原则，规定了自行监测的一般原则、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要求、监测技术手段、监测频次、采样和测定方法、数据记录要求、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

本标准要求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审批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对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开展在线监测。其他污染物按季度或按半年开展手工监测。对于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仅对直接排放口按季度进行监测，间接排放未规定自行监测要求。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对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按季度进行直接排放口的监测，按半年进行间接排放口的监测。

排污单位对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最低监测频次不区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为半年一次。

根据成本核算，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的一次性投资约为 35 万元。运行维护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手工监测费用约为 1.5 万元/年。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手工监测费用约为 0.5 万元/年。对于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半年监测一次，手工监测费用约为 0.2 万元/年。无组织排放半年监测一次，手工监测费用约为 0.5 万元/年。

#### 4.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相衔接，参考借鉴 HJ 860.2 中相关规定，明确台账记录内容与频次要求、报告周期与报告内容、简化管理单位相关要求等内容。为简化标准内容，执行报告引用了 HJ 860.2 中的附录 B 作为执行报告的格式。

#### 4.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实际排放量核算的一般原则和具体核算方法。主要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核算。

一是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

二是废水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即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

口)的实际排放量。由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因此不核算废气的实际排放量。

三是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有有效治理设施的按排污系数法核算,无有效治理设施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

四是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当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时需要用到行业废水及污染物产污系数,为便于核算,本标准衔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有关情况,在附录中给出了行业废水产污系数。

#### 4.10 合规判定方法

本部分给出了合规判定的一般原则、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废水和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无组织排放合规,以及管理要求合规的具体判定方法。

###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 (1) 进一步强化在线监测对排污许可的有效支撑

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在线监测的管理,提升在线监测的技术水平和法律地位,保证在线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为本标准的实施提供保障。

#### (2) 加快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建议按照本标准内容尽快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申请与核发系统,便于企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用,促进本标准的落地。

#### (3) 加大对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应加大对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培训,帮助理解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申请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

#### (4) 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